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由下列各方于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签订：

转让方：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空港”）

法定代表人：符葵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受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航空”）

法定代表人：祝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标的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下称“天羽飞训”）

法定代表人：赵红旗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天羽飞训100%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天羽飞训100%股权。

为此，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标的公司	指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拥有并依本协议的约定出让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依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转让方拟根据本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	指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
评估报告	指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委托，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5054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变更登记	指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由标的公司在其注册地负责企业统一登记注册的政府行政部门完成股权转让、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
交割日	指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双

	方在相关过户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中国大陆的法定工作日。
日	指日历日。
元	指人民币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方、受让方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在此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799,07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玖佰零柒万元整）。

2.2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转让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0000583928803A

地址电话：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0898-69960139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34010157400000035

2.3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各自承担其为此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评估等费用及其他相关工作支出，并各自承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由其承担的税负及行政费用。

3 变更登记及交割

3.1 转让方应在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协助。

3.2 转让方应在3.1相关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向受让方进行移交。

3.3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若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具体由双方协商。

3.4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包含使用电子邮件）同意，转让方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分立、合并、回购等变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行为。

4 标的公司应付款项

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一致同意对于标的公司应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15,234,788.39元欠款（明细见附件1），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的当日内，由标的公司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已偿还部分欠款，则本条款项下的欠款总额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各方均具有权利、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各方是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约束各方或其资产的判决、裁决、决定或命令。本协议一经生效，将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2 各方均为合法组织且良好存续。各方均是依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组建、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的公司或企业。

5.3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且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

5.4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留置等担保型权利负担。

5.5 本条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立即生效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持续有效。

6 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6.1 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承诺、保证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外一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6.2 如果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部分价款的**0.3%**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转让方不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或办理资料交割的，每逾期一天，须按股权转让价款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立即将股权转让价款退还受让方。

6.3 本条款并不排斥各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约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7 保密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在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8 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送达或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下列地址（或收件人提前10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转让方：【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柳家明】

电 话：【1808465815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栋】

受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兵兵】

电话：【1838938820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新海航大厦8楼东区】

标的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收件人：【邢嘉嘉】

电话：【1897665535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铁龙路1号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收件人收到的当日视为送达。

9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 (2) 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获得外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4) 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5) 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6) 各方共同完成标的公司资产盘点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10 其他

10.1 如果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款在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履行，则：

(1)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并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2) 各方应立即用一个有效、合法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无效、不合法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10.2 本协议列载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各方之间（含各自的关联方）就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任何（不论是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理解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3 本协议壹式陆份，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的法律和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的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附件1

应收方	应付方	摘要内容	应付金额（元）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应付 2021 年 6 月海口物业费	307,798.31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 2021 年 7 月-2022 年 2 月物业服务费	3,029,644.88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亚分公司		应付 2021 年 1-12 月园林绿化和消杀费	45,936.28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亚分公司		应付 2021 年 10-11 月物业服务费	231,931.80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亚分公司		应付 2021 年 12 月物业服务费	115,965.90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亚分公司		应付 2022 年 1 月物业服务费	115,765.9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 有限公司凤凰机场酒店分公司		应付 2021 年 8 月食宿费用	724,996.29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 有限公司凤凰机场酒店分公司		应付 2021 年 4 月食宿费用	686,400.0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 有限公司凤凰机场酒店分公司		应付 2021 年 7 月食宿费用	622,618.12
海南海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三亚基地清洁垃圾袋采购费	5,824.14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亚分公司		应付三亚训练基地 2024 年 2-3 月物业服务费	141,854.94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亚分公司		应付三亚训练基地 2024 年 4 月 1 日-5 月 22 日物业服务费	121,263.09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多方协议》应付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务代 偿款转至应付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84,788.74
合计			15,234,788.39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6.6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6.6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6.6